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3001

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系列飞机旅客和乘务员氧气面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uritan-Bennett旅客和乘务员氧气面罩的波音737系列飞机,线号1至2984(含);波音757系列飞机,线号1至798(含);波音767系列飞机,线号1至682(含);波音777系列飞机,线号1至083(含)。见波音服务通告737-35-1049(1998年9月17日颁发);757-35-0014(1998年9月10日颁发);767-35-0033(1998年9月10日颁发);或777-35-0005(1998年9月3日颁发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0-15-16, 39-11848;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35-1049 (1998 年 9 月 17 日颁发):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757-35-0014 (1998 年 9 月 10 日颁发);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35-0033 (1998 年 9 月 10 日颁发);
- 5. 波音服务通告 777-35-0005 (1998 年 9 月 3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释压情况下向旅客和乘务员供氧的补充氧气系统失效, 从而可能导致伤害旅客和乘务员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检查:

(a) 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35-1049,包括

附录A(1998年9月17日颁发)(对于737系列飞机);波音服务通告 757-35-0014,包括附录A(1998年9月10日颁发)(对于757系列飞机); 波音服务通告767-35-0033,包括附录A(1998年9月10日颁发)(对于 767系列飞机);或波音服务通告777-35-0005,包括附录A(1998年9 月3日颁发)(对于777系列飞机),进行一次全面目视检查,确定客 舱内的所有氧气面罩的供应商。

注意:本AD中,全面目视检查定义为:"目视检查内外区域、安装、 或组件,以发现损伤、失效、或不完整性。这个级别的检查在正常光 照条件下进行,如日光、机库照明、电筒、或吊灯,并且可能需要拆 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靠近被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工作台,梯子 或平台。"

- (1) 如果氧气面罩不是由Puritan-Bennett制造的,本指令不要 求对此面罩采取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2) 如果氧气面罩是由Puritan-Bennett制造的,或者如果不能 确定面罩的制造人,在进行下次飞行前,按照相应的服务通告,进行 一次全面目视检查,确定氧气面罩的制造日期。

纠正措施

- (b) 对于每个由Puritan-Bennett或未确定的制造人制造的氧气 面罩,如果面罩是在1986年5月至1998年7月(含)之间制造的,或者 如果不能确定制造日期: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(b)(1)或(b)(2) 节之一。
- (1)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35-1049,包括附录A(1998年9月17 日颁发) (对于737系列飞机);波音服务通告757-35-0014,包括附 录A(1998年9月10日颁发)(对于757系列飞机);波音服务通告 767-35-0033,包括附录A(1998年9月10日颁发)(对于767系列飞机); 或波音服务通告777-35-0005,包括附录A(1998年9月3日颁发)(对 于777系列飞机),用新拉绳更换面罩上的拉绳。
- (2) 用由Puritan-Bennett在1986年5月之前或1998年7月之后 生产的,或由其它供应商生产的新面罩更换现有的氧气面罩。 备件
- (c) 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将Puritan-Bennett在1986年5月 至1998年7月(含)之间生产的氧气面罩装于任何飞机,除非已经按照 本指令的(b)节用新拉绳更换其拉绳。

替代符合方法

(d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9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8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7